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節 起訴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第二審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目錄



國民政府
頒行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不得追訴及處罰。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二

第四條 本法稱親屬者。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法院之管轄。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六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

第七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若在急迫之際。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必要之處分。

第八條 初級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 一 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之瀆職罪。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

百五十二條之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之妨害秩序罪。第二百零一條之公共危險罪。第二百八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九十一條之殺人罪。第三百條之傷害罪。不在此限。

二 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公共危險罪。

三 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鴉片罪。

四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五 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

六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侵占罪。

七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四

八 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九條 地方法院於不屬初級法院或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十條 高等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第十一條 犯罪依最重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二條 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三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
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船艦之本籍地。或犯罪後停泊地
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十四條 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牽連案件。

一 一人犯數罪者。

二 數人共同犯罪者。

三 數人同謀犯罪者。

四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五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罪贓物罪者。

第十五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上級法院。

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上級法院得命管轄內之下級法院。將案件移送該上級法院。併案受理。其下級法院不在管轄內。而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者。亦得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上級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六條 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案件。適用該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十七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

受理之。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八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上級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十九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受理者。由最初受理之法院繼續受理。但共同之上級法院。得命其中之他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八

第二十條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由其共同之上級法院指定其管轄。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中一法院有管轄權者。而依確定判決。均認為無管轄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直接上級法院。應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二十三條 法院指定或移轉管轄。應以裁定行之。其因聲請不合程序或無理由而駁回者。亦同。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二十四條 推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爲被害人者。

二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三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一〇

四 推事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五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之辯護人代理人或自訴人之代理人者。

六 推事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於該案件曾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者。

第二十五條 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前審者。於上訴審。應自行迴避。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二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二條以外情形。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於審判開始後。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爲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

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於前項書狀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作前項釋明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一二

之證據方法。

第二十九條 地方法院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足法定人數。致不能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初級法院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管地方法院裁定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爲有理由者。毋庸裁定。

第三十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三十一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十二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裁定之。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若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前二項裁定。毋庸送達當事人。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一四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準用之。

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三十五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三十六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於必要時。並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

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五 發票之公署。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三十七條 傳票應送達之。

第三十八條 到案之被告。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案得命拘提。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三十九條 被告在場者。雖未輕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四十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第四十一條 被告無一定住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四十二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

行拘提。

一 有逃亡之虞者。

二 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三 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第四十三條 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